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裝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62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訂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11月9日召開「為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研商如何落實『主任技師正名』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5年10月31日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59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63號10樓）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署長 許文龍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研商如何落實「主任技師正名」

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專任工程人員：…其為技師者，應稱主任技師；其為建築師者，應稱主任建築師。」及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105年10月6日義立字第105015號函辦理。

(二) 查本法上開條款規定業於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431號令修正公布在案，為配合修法後之辦理情形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在「專任工程人員」用語與「主任技師」及「主任建築師」並行不悖狀態下，為不影響行政部門現行作業流程，建議正名方式如下：

1.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，於其公文中如涉有「專任工程人員」用語者，建議於其下加註(主任技師)或(主任建築師)用語。
2. 在各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於營造業之「專任工程人員」簽名或蓋章處，得

以「主任技師○○○」或「主任建築師○○○」之簽章正名之。

3. 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工程管理（建築工程、公共工程…）相關資訊系統方面，請相關機關（工程會、本署建築管理單位）於相關表單中涉「專任工程人員」欄位處，加註「主任技師」或「主任建築師」用語，以達正名之目的。

**決議：**

- （一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，於其公文中若涉有「專任工程人員」用語者，請配合加註「主任技師」或「主任建築師」用語。
- （二）在營造業辦理申請登記或各工程主辦（或主管）機關於辦理開工、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於營造業（或承造人）之「專任工程人員」簽名或蓋章處，得以「主任技師○○○」或「主任建築師○○○」之簽章正名之，並請技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辦理。
- （三）中央或地方政府營造業管理、建築管理或公共工程之相關書件表格若涉「專任工程人員」一詞，請修正加註「主任技師」或「主任建築師」；若有需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正相關書件表格

者，則請依法辦理。

- (四) 在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工程管理（如公共工程、建築工程…）資訊系統方面，請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（內政部、工程會、地方政府…）於相關資訊系統中涉有「專任工程人員」欄位處，配合修正加註「主任技師」或「主任建築師」；至營建署系統修正部分，請儘量於今年（105）度相關系統維護預算項下辦理修正，並請督促系統廠商配合辦理；若因預算時程無法完成，則請納入明年（106）度系統維護相關預算項下辦理修正。